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 (格式八)

一、本人(法人)所有座落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
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：宜農牧地  
宜林地 宜林地  
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 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更正方式：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

三、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(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)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